

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审办法

(2021 年版)

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一系列国家、省、市重要指示精神，紧密围绕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鼓励我区市政建设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工作，加强企业科学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更好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协会开展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活动，在行业中树立先进，创建品牌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审工作由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评审工作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，通过后评审结果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第四条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活动，遵循企业自荐、协会初审、专家审查、社会认可，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

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积极宣传、贯彻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；

2、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注重安全生产的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，注重新技术、新工艺应用和推广；

3、建立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的贯彻和落实；

4、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、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，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、各项安全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符合规定要求；

5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，必须符合《顺德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
6、本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事故率低于行业核定标准，如发生死亡事故予以一票否决；

7、“三类人员”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接受继续教育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其他作业人员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；

8、申报年度至少承接过一个单项工程，或近三年内至少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。

9、入会 1 年以上，积极参与协会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。

第三章 申报要求

第六条 “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”的申报资料内容：（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1、《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（表一）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名；

2、“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”创建工作的业绩介绍材料一份（1000 字以上）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（各一份）

4、按照评分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参评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分为企业申请、协会初审、专家核查、会长办公会议和社会公示五个阶段。协会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由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，提交初步名单交由会长办公会议审查。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于协会网站上予以评选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则再次提交评审小组审查。如无异议，则由协会予以表彰并抄送政府有关部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警告，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起实施。

附件：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分表
(修改版)